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50)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經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及規章及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公司章程第96條規定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公司章程第 53 條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 10 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因此，倘股東擬提名參選董事，須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向公司秘書及董事會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 (1) 表明擬於股東大會提呈相關決議案的意向通知，通知須經股東正式簽署，並清楚列明其姓名及地址（經本公司證券登記處核實有關紀錄及確認後方為有效）；及
- (2) 經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獲提名的通知，連同(i)其基本情況、簡歷等書面材料，(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下文「獲股東提名的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所載其他資料，及(iii)候選人對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獲股東提名的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令股東在選舉董事時作出知情決定，上述股東擬提呈決議案之意向通知須隨附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1) 全名及年齡；
- (2) 在本公司或公司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如有）擔任的職位；
- (3) 經歷，包括(i)過去三年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及(ii)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4) 候選人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應知悉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的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歷）；
- (5) 在本公司的任期或擬定任期；

- (6)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適當否定聲明；
- (7)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或適當否定聲明；
- (8) 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披露的資料所發表的聲明，或適當否定聲明，表示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該名獲提名參選董事之候選人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
- (9) 詳細聯絡資料。

附註：本文件用英文書寫。倘本文件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3年1月